联 合 国 A/HRC/24/L.17/Rev.1



Distr.: Limited 25 Sept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决议草案

24/...

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的合作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题为"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审议结果"的案文,尤其是结果文件第 30 段,其中人权理事会强烈反对任何恐吓或报复现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个人和团体的行为,敦促各国防止这类行为并确保提供针对这类行为的适当保护,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2 号决议和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6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18 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报告,

欢迎 2012 年 9 月 13 日就恐吓或报复现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个人和团体问题举办了小组讨论会,赞赏地注意到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¹

又欢迎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主席在处理、包括以公开方式处理恐吓或报复现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个人和团体的行为方面所发挥的不同作用,

还欢迎各项特别程序单独或集体开展的工作,以及各条约机构对防止和处理 恐吓和报复工作的日益重视,

表示关切的是,不断有报告称,一些寻求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构进行合作的个人和团体遭到恐吓和报复,而且这些报复事件性质严重,侵犯了受害者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违反了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

承认由国家开展或容忍的恐吓或报复行为有损于、并且常常侵犯人权,强调国家应对任何有关恐吓或报复行为的指控开展调查,确保追究责任和提供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并采取办法防止进一步的恐吓和报复,

回顾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强调国家人权机构为支持本国政府与联合国合作增进人权而可以在防止和处理报复案件方面发挥的作用,包括促进对国际人权机制所作的建议酌情采取后续行动;

- 1. 重申人人有权单独地或与他人一起不受阻碍地接触国际机构并与之沟通,特别是联合国及其在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理事会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条约机构、以及区域人权机制,同时铭记自由和不受妨碍地与个人和民间社会接触和沟通对联合国及其机制履行任务确实是必不可少的:
- 2. 强烈吁请所有国家审查会危害以上第 1 段所述不受妨碍地与国际机构接触和沟通的法律、政策和做法,并避免通过任何此类新的法律;
 - 3. 促请所有国家防止并不得对以下人士采取任何恐吓或报复行为:

¹ A/HRC/22/34。

2 GE.13-17451

- (a) 寻求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进行合作的人,或为之提供证词或信息的人;
- (b) 利用或曾利用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程序的人, 以及所有为此目的向他们提供法律援助或其他援助的人;
- (c) 向根据人权文书设立的程序提交或曾经提交来文的人,以及所有为此目的向他们提供法律援助或其他援助的人;
 - (d) 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亲属,或为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或其他援助的人;
- 4.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发生恐吓或报复行为,包括在必要时通过并随后落实具体的法律和政策,并向国家当局颁布适当的指示,以切实保护寻求、现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进行合作的人不遭到任何恐吓或报复行为;
- 5. 又促请各国确保追究对寻求、现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进行合作的人的任何恐吓或报复行为的责任,确保对任何有关恐吓或报复行为的指控开展公正、及时和彻底的调查,以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根据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向受害者提供获得有效补救的途径;并防止再次发生任何类似事件;
- 6. 鼓励各国酌情向人权理事会提供资料,说明为防止和处理针对寻求、现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进行合作的人的恐吓或报复行为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包括秘书长的各项报告内提到的案件的情况;
- 7. 促请各国在选举人权理事会成员时考虑到,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 第 60/251 号决议,理事会成员应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坚持最高标准,并与理事会充分合作;
- 8.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在现有结构内指定一名联合国系统的高级协调人,协同所有利益攸关方、尤其是会员国,促进防止因与联合国及其代表和机制合作而遭到报复和恐吓、提供针对这类行为的保护并追究责任,鼓励通过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与协调,让整个联合国系统注意到这一问题,从而对此种行为采取及时、有效的统一应对措施,总体目标是支持和促进与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合作,包括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 9. 鼓励各国考虑通过建立国家协调中心等办法,处理针对现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开展合作的个人和团体的恐吓和报复行为,
- 10. 请秘书长在关于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的合作的下一次年度报告中,列入有关联合国系统高级协调人的活动、妨碍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的不同措施、以及处理针对与其合作者的恐吓或报复案件的国际、区域和国家人权机构的最佳做法的资料;

GE.13-17451 3

- 11.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国际和区域组织、会员国、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学术机构,协助人权理事会今后审议这一问题,如召开关于切实保护寻求、现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进行合作的人免遭恐吓或报复行为的法律、政策和做法问题的专家研讨会;
- 12. 请所有联合国代表和机构继续在提交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中,列入关于寻求、现在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进行合作的人受到恐吓或报复的可信的指控,并说明它们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4 GE.13-17451